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46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cpa@126.com



审 计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466 号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贵公司) 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合并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使用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142,644,495.94	2,218,125,486.86	1,479,808,520.52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43,087,461.55	24,250,282.55
预付款项	45,195,377.72	35,665,304.10	28,260,696.31
应收利息	4,337,953.83	2,707,491.67	2,588,583.33
其他应收款	9,356,943.99	87,870,878.53	187,511,160.63
存货	42,237,625.41	30,004,083.83	23,373,463.22
流动资产合计	2,243,772,396.89	2,427,460,706.54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	—	1,795,792,706.56
长期股权投资	36,076,895.09	36,076,895.09	—
固定资产	273,904,697.05	262,150,231.82	82,423,952.26
在建工程	3,084,892.30		246,312,683.99
工程物资	5,770,077.52	1,634,626.23	927,491.19
无形资产	2,770,368,017.98	2,782,889,646.90	2,806,850,669.22
长期待摊费用	3,862,395.14	3,987,210.44	4,236,8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9,762.43	6,451,264.00	555,2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696,737.51	3,093,189,874.48	3,141,306,914.61
资产总计	5,340,469,134.40	5,520,650,581.02	4,937,099,621.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6,508,137.70	341,916.16	469,913.83
预收款项	4,629,647.90	15,275,863.90	1,518,185.06
应付职工薪酬	3,429,306.71	3,473,867.23	2,526,849.11
应交税费	47,324,799.46	146,649,403.95	50,779,612.07
其他应付款	23,281,239.04	24,548,786.55	77,845,377.45
其他流动负债		135.00	135.00
流动负债合计	85,173,130.81	280,289,972.79	133,140,072.52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负债合计	89,474,051.98	284,590,893.96	135,720,625.2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174,095.18	3,955,077,085.71	3,689,877,869.07
少数股东权益	1,290,820,987.24	1,280,982,601.35	1,111,501,1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995,082.42	5,236,059,687.06	4,801,378,9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469,134.40	5,520,650,581.02	4,937,099,62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90,192,269.61
减：营业成本	22,280,440.90	73,386,494.70	76,350,30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0,488.19	16,805,878.41	9,465,303.15
销售费用	233,367.12	2,872,864.93	2,270,846.28
管理费用	36,687,785.21	89,257,743.76	75,547,226.17
财务费用	-2,005,718.41	-5,159,917.25	-679,921.73
资产减值损失	-5,026,625.03	6,544,485.40	-3,146,685.16
投资收益	0.00	109,705.32	54,618.28
二、营业利润	45,157,637.03	463,436,788.33	230,439,818.50
加：营业外收入	43,827.30	19,948.94	3,880,688.39
减：营业外支出	2,515,542.44	1,118,287.37	13,367,205.17
三、利润总额	42,685,921.89	462,338,449.90	220,953,301.72
减：所得税费用	20,909,471.24	75,869,365.19	44,408,866.21
四、净利润	21,776,450.65	386,469,084.71	176,544,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8,064.76	265,987,610.24	110,999,361.09
少数股东损益	9,838,385.89	120,481,474.47	65,545,07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788,393.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6,450.65	385,680,691.11	176,544,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8,064.76	265,199,216.64	110,999,36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8,385.89	120,481,474.47	65,545,07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原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 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 10,500.00 万股，领取渝直 2028442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200.00 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 4,8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1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1,1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00.00 万股。

200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乌江电力集团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乌江电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46.5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0%。本次转让分别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 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 号文、证监函〔2002〕264 号文批复。

经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换领渝直 50000018019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证券简称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

(000975) 不变。

本公司 200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经 200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29,6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53,280.00 万股。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转让给中国银泰 24.40%，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变更为 29.90%。2007 年 3 月 1 日获国资委批复，2007 年 9 月 10 日获证监会批复。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 15,93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 10 股缩为 6.254 股的比例缩股。同时根据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的相关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3.485 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3635 股红股及现金股利 0.1515 元(含税)。该方案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3,280.00 万股变更为 62,292.57 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2017 号和第 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53,280.00 万元变更为 62,292.57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泰、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中国银泰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182.74 万股，减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 21,471.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4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 4401010001182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50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海飞先生。本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08 年 11 月将公司

总部办公地由广州迁至北京，现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103 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本公司主要业务还包括：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股东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署的《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国银泰拟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5 亿元配套资金。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为反映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持有玉龙矿业 69.4685% 的股份并持续经营，并以本公司（不含置出资产）和玉龙矿业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声明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记账原则和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核算。

3、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

并日的账面价值来计量。合并方付出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来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正价差），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负价差），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财务报表做调整。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将以下被投资单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无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

③抵销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见附注三、（十）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筹建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及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按照借款费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利润表覆盖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资产负债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按报表期初汇率折算；期末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现金流量表覆盖的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折算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3、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初始入账金额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

（十二）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由管理层提交书面材料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0
3-5 年(含 5 年)	20
5 年以上	50

注：经单独测试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龄及损失可能性单独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对其具有共同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九）“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与所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冲减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币借款利息及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5-30	5	3.17-6.33
井巷工程资产	5-20	5	4.75-19.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8	5	11.88-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按照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对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九）“资产减值”。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

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九）“资产减值”。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地质成果（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符合予以资本化条件，自开发阶段开始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勘探开发成本归集地质勘探费用，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时且取得具有国土资源部认可资质的矿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探报告，且确认发现探明可采储量时，转入地质成果（采矿权）；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采矿权）时一次转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

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地质成果（采矿权）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的比例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九）“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本项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4、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5、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

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或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统筹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或资产。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

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为：安全生产费为 8 元/吨、维简费为 18 元/吨。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

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 或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营业税	3 或 5	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或 5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矿产资源税	20 元/吨	矿石开采量
矿产资源补偿费	铅锌 2%、银 4%	铅锌收入、银收入

其他税项按具体税收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优惠税负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龙矿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内国税所字[2004]92 号，鑫源矿业公司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以后年度是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按政策规定审核确认。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害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第 2 号），玉龙矿业 2011 年度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广州	环保工程	3,000	2,954.02		100	100	否
广州科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广州	贸易	2,800	2,903.41		100	100	否
广汉星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四川广汉	水泥制造	4,750	1,995.49	1,229.51	100	100	否
南方科学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 万港币	25.39		100	100	否
上海古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矿产品销售	10,000	19,000.00		100	100	否
玉龙矿业	子公司	赤峰	矿产品开采及销售	40,152	229,267.04		69.47	69.47	是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乌鲁木齐	股权投资	10,000	5,100		51	51	是

注 1：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及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玉龙矿业 69.4685%的股权。

玉龙矿业组织机构代码：73614700-5，经营范围：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战万考。

注 2：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组织机

构代码：58475820-1，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 3：本公司原子公司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
保科技）、广州科盛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源）、南方科学城（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广汉星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星
荣）、玉龙矿业子公司上海古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舜）2010 年
进入清算程序，2011 年已完成清算。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盛达矿业	100,990,548.94	748,288.07

注：盛达矿业 201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2012 年本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公司。

2、201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2011 年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环保科技	已清算	100%	24,765,812.68	-360,110.88
科盛源	已清算	100%		-66,717.43
广汉星荣	已清算	100%	-8,872,789.14	-29,144,857.25
香港公司	已申请撤销	100%	205,676.41	16,420.43
上海古舜	已清算	100%	20,463,079.44	-148,836.48

（三）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企业合并事项。

（四）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
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59,678.49	422,255.98
银行存款	2,142,584,817.45	2,217,703,230.8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142,644,495.94	2,218,125,486.86

注：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西国土资字[2008]143 号《关于执行《内蒙

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涉及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贴通知,本公司在中行锡林浩特分行专户存储保证金 2011 年期末余额 2,220,148.59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225,746.89 元。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355,222.68	100.00%	2,267,761.1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355,222.68	100.00%	2,267,761.13	100.00%

注 1: 应收账款分类详见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

注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355,222.68	100.00%	2,267,761.13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355,222.68	100.00%	2,267,761.13

(四)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35,279.72	99.65%	35,298,396.10	98.97%
1-2 年 (含 2 年)	100,000.00	0.22%	150,000.00	0.42%
2-3 年 (含 3 年)			31,810.00	0.09%
3-4 年 (含 4 年)	60,098.00	0.13%	185,098.00	0.52%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5,195,377.72	100.00%	35,665,304.1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一采区	12,171,800.0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二采区	8,90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三采区	10,00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预付土地出让金	5,034,537.57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徐景珠	1,006,914.14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合 计	37,113,251.71		

注：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翁牛特旗瑞鹏矿业公司借款利息	4,007,000.00	2,286,666.67
定期存单利息	330,953.83	420,825.00
合 计	4,337,953.83	2,707,491.67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916,111.49	90.41%	3,000,000.00	4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204,644.55	74.14%	1,057,700.56	24.00%	5,420,723.50	5.70%	465,956.46	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8,878.26	25.86%	3,348,878.26	76.00%	3,699,486.26	3.89%	3,699,486.26	51.63%
合 计	13,763,522.81	100.00%	4,406,578.82	100.00%	95,036,321.25	100.00%	7,165,442.72	100.00%

注 1：其他应收款分类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

注 2：期末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崔景春	200,000.00			个人借款，预计可全额收回
赵大力	10,000.00			个人借款，预计可全额收回
中企华公司等 34 笔	3,348,878.26	3,348,87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558,878.26	3,348,878.26	100.00%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4,178.34	55.90%	285,208.92	3,785,181.17	69.83%	188,383.56
1-2 年（含 2 年）	253,044.00	2.48%	12,652.20	199,901.12	3.69%	9,995.06
2-3 年（含 3 年）	3,015,050.02	29.55%	301,505.00	207,504.02	3.83%	20,750.40
3-4 年（含 4 年）	22,552.49	0.22%	4,510.50	18,937.19	0.35%	3,787.44
4-5 年（含 5 年）	503,619.70	4.94%	100,723.94	1,205,200.00	22.23%	241,040.00
5 年以上	706,200.00	6.92%	353,100.00	4,000.00	0.07%	2,000.00
合 计	10,204,644.55	100.00%	1,057,700.56	5,420,723.50	100.00%	465,956.46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3,000,000.00	24.46%	2-3 年
张海军	936,085.87	7.63%	1 年以内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700,000.00	5.71%	1 年以内
西乌珠穆沁旗交警大队	500,000.00	4.08%	5 年以上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政府	500,000.00	4.08%	3-4 年
合 计	5,636,085.87	45.96%	

（七）存货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829,304.02	12,828,440.76
发出商品		4,128,174.15
库存商品	29,489,363.63	
在产品（劳务成本）	1,918,957.76	13,047,468.92
合 计	42,237,625.41	30,004,083.83

注：期末存货中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9,676,066.00		9,676,066.00	42.86%	42.86%
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205,464.26		205,464.26	17.65%	17.65%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4.00%	14.00%
合计	—	58,500,000.00	51,881,530.26		51,881,530.26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6,066.00			9,676,066.00
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464.26			205,464.26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公司	5,923,104.91			5,923,104.91
合 计	15,804,635.17			15,804,635.17

（九）固定资产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82,526,302.62	21,906,703.35	927,553.84	403,505,452.13
房屋、建筑物	145,939,577.68	15,286,941.79		161,226,519.47
机器设备	45,671,661.75	2,836,754.24		48,508,415.99
井巷工程资产	179,186,805.10	1,697,099.59		180,883,904.69
运输工具	9,928,068.47	1,965,320.72	927,553.84	10,965,835.35
办公设备	1,790,471.62	120,587.01		1,911,058.63
其他设备	9,718.00			9,71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376,070.80	9,952,133.13	727,448.85	129,600,755.08
房屋、建筑物	21,267,026.40	3,694,751.40		24,961,777.80
机器设备	16,412,765.86	2,294,835.47	727,448.85	17,980,152.48
井巷工程资产	78,165,146.17	2,911,038.42		81,076,184.59
运输工具	3,915,900.43	809,356.25		4,725,256.68
办公设备	608,735.99	241,534.96		850,270.95
其他设备	6,495.95	616.63		7,112.58
三、固定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井巷工程资产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150,231.82			273,904,697.05
房屋、建筑物	124,672,551.28			136,264,741.67
机器设备	29,258,895.89			30,528,263.51
井巷工程资产	101,021,658.93			99,807,720.10
运输工具	6,012,168.04			6,240,578.67
办公设备	1,181,735.63			1,060,787.68
其他设备	3,222.05			2,605.42

注 1：本期折旧额 9,952,133.13 元中，本期计提数为 9,952,133.13 元

(十)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12 年 0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井巷工程		2,325,101.00		2,325,101.00	自筹
新建炸药库围墙等房屋建筑物工程		759,791.30		759,791.30	自筹
合 计		3,084,892.30		3,084,892.30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钢材	2,160,575.80	913,669.86
木材	3,290,942.57	564,309.37
其他	318,559.15	156,647.00
合 计	5,770,077.52	1,634,626.23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合计	2,857,336,610.31	80,000.00		2,857,416,610.31
地质勘查成本	164,722,000.00	80,000.00		164,802,000.00
地质成果	2,647,612,710.31			2,647,612,710.31
西乌旗办事处土地	653,400.00			653,400.00
土地使用权	33,031,600.00			33,031,600.00
土地使用权二期	11,316,900.00			11,316,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446,963.41	12,601,628.92		87,048,592.33
地质勘查成本				
地质成果	72,066,514.56	12,124,859.86		84,191,374.42
西乌旗办事处土地	40,004.08	10,001.02		50,005.10
土地使用权	2,041,211.53	354,419.82		2,395,631.35

土地使用权二期	299,233.24	112,348.22		411,581.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地质勘查成本				
地质成果				
西乌旗办事处土地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二期				
四、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2,782,889,646.90			2,770,368,017.98
地质勘查成本	164,722,000.00			164,802,000.00
地质成果	2,575,546,195.75			2,563,421,335.89
西乌旗办事处土地	613,395.92			603,394.90
土地使用权	30,990,388.47			30,635,968.65
土地使用权二期	11,017,666.76			10,905,318.5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06 月 30 日
电力设施配套费	3,987,210.44		124,815.30		3,862,395.14
合 计	3,987,210.44		124,815.30		3,862,395.1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84,597.35	2,355,710.24
专项储备	1,740,253.21	1,153,268.37
矿产资源补偿费	804,911.87	2,942,285.39
小 计	3,629,762.43	6,451,26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地质成果摊销	4,300,921.17	4,300,921.17
小 计	4,300,921.17	4,300,921.1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338,389.40	9,422,840.94
专项储备	6,961,012.85	4,613,073.4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19,647.45	11,769,141.55
小计	14,519,049.70	25,805,055.96
应纳税差异项目：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地质成果摊销	17,203,684.68	17,203,684.68
小计	17,203,684.68	17,203,684.6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2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433,203.85	57,826.51	5,084,451.54		4,406,578.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804,635.17				15,804,635.1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5,237,839.02	57,826.51	5,084,451.54		20,211,213.99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注：本公司 2011 年期末抵押借款系玉龙矿业以其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向农行赤峰松山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2012 年已偿还。

(十七)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7,431.87	99.84%	198,980.13	58.20%
1-2 年（含 2 年）	8,794.50	0.14%	46,724.70	13.67%
2-3 年（含 3 年）	32.00	0.00%	32.00	0.01%
3 年以上	1,879.33	0.02%	96,179.33	28.12%
合 计	6,508,137.70	100%	341,916.16	100%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预收账款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4,947.90	70.74%	13,775,863.90	90.18%
1-2 年（含 2 年）	1,354,700.00	29.26%	1,500,000.00	9.8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629,647.90	100.00%	15,275,863.90	100.00%

注 1：本期期末余额较 2011 年期末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预收翁牛特旗瑞鹏矿业公司货款结算所致；

注 2：预收账款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为预收对外地质勘查劳务预收款，未结转原因系项目未完成；

注 3：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772.16	7,351,662.91	7,274,975.04	362,460.03
二、职工福利费	1,060,811.54		1,410.50	1,059,401.04
三、社会保险费	11,216.15	881,142.47	1,090,362.18	-198,003.56
四、住房公积金	142,577.00	514,715.00	530,545.00	126,7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3,490.38	219,245.83	114,034.01	2,078,702.2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合 计	3,473,867.23	8,966,766.21	9,011,326.73	3,429,306.71

注：20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 社会保险费余额为负数的原因为预交社会保险。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28,518.43	57,735,841.73
营业税	200,350.00	250,540.27
资源税	2,069,376.60	2,698,235.20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18,087,969.67	51,278,15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443.42	3,703,535.22
房产税	-191,303.73	
土地使用税	-778,563.63	
个人所得税	5,045,386.46	5,124,575.06
教育费附加	453,866.05	2,246,12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577.37	1,457,414.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6,318,990.43	19,798,301.49
水利建设基金	99,085.65	450,051.96
印花税	32,102.74	256,478.41
耕地占用税		1,650,152.00
合 计	47,324,799.46	146,649,403.9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1,932.93	5.16%	1,964,666.84	8.00%
1-2 年 (含 2 年)	8,947.00	0.04%	140,000.00	0.57%
2-3 年 (含 3 年)	284,569.19	1.22%	284,569.19	1.16%
3 年以上	21,785,789.92	93.58%	22,159,550.52	90.27%
合 计	23,281,239.04	100.00%	24,548,786.55	1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玉龙矿业关联方往来款未支付
合 计	21,000,0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六)“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二十二)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0,174,095.18	3,955,077,085.71	3,689,877,869.07
少数股东权益	1,290,820,987.24	1,280,982,601.35	1,111,501,126.88
合 计	5,250,995,082.42	5,236,059,687.06	4,801,378,995.95

(二十三) 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209,254.45	647,034,632.96	389,819,851.07
其他业务收入	8,120.56		372,418.54
营业收入合计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90,192,269.61
主营业务成本	22,272,320.34	73,386,494.70	74,924,393.05
其他业务成本	8,120.56		1,425,907.63
营业成本合计	22,280,440.90	73,386,494.70	76,350,300.6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铅精矿（含银）	90,522,731.40	17,251,178.55	540,869,004.71	25,525,908.27	280,530,054.51	14,872,423.17
锌精矿	8,562,923.05	4,128,174.15	105,565,628.25	47,530,586.43	88,583,040.96	34,620,223.92
普能水泥					20,506,755.60	25,347,777.96
地质勘查收入	2,123,600.00	892,967.64	600,000.00	330,000.00	200,000.00	83,968.00
小 计	101,209,254.45	22,272,320.34	647,034,632.96	73,386,494.70	389,819,851.07	74,924,393.0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合 计	101,209,254.45	22,272,320.34	647,034,632.96	73,386,494.70	389,819,851.07	74,924,393.0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内	53,385,924.78	11,953,653.72	228,243,072.54	26,070,559.82	235,479,800.88	31,042,330.27
内蒙古自治区外	47,823,329.67	10,318,666.62	418,791,560.42	47,315,934.88	133,833,294.59	43,882,062.78
小 计	101,209,254.45	22,272,320.34	647,034,632.96	73,386,494.70	369,313,095.47	74,924,393.0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合 计	101,209,254.45	22,272,320.34	647,034,632.96	73,386,494.70	369,313,095.47	74,924,393.05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0 年度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70,293,662.44	18.02%
翁牛特旗瑞鹏矿业公司	63,828,908.51	16.36%
河南豫光金铅公司	48,302,540.24	12.38%
兴安铜锌	48,196,346.95	12.35%
赤峰云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851,265.07	11.24%
合 计	274,472,723.21	70.35%

(2) 2011 年度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敖汉旗鑫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6,321,717.68	21.07%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102,162,285.51	15.79%
赤峰龙泽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212,349.15	11.32%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64,299,851.97	9.94%
河南豫光金铅公司	57,696,009.62	8.92%
合 计	433,692,213.93	67.04%

(3) 2012 年 1-6 月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20,495,712.82	20.25%
河南豫光金铅公司	17,079,760.69	16.88%
赤峰龙泽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55,832.48	11.81%
赤峰云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247,856.41	10.13%
杭州贺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247,856.41	10.13%
合 计	70,027,018.81	69.19%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计缴标准
资源税	2,232,939.20	6,003,225.60	3,732,274.40	见附注四
营业税	149,724.67	151,111.10	213,871.35	见附注四
城建税	753,912.16	5,325,770.85	3,070,688.01	见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53,912.16	5,325,770.86	2,448,469.39	见附注四
合 计	3,890,488.19	16,805,878.41	9,465,303.15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支出	2,600,220.00	1,567,020.00	4,458,868.07
利息收入	-4,935,195.61	-6,989,331.16	-5,956,248.21
汇兑损益			-23,667.35
银行手续费	329,257.20	262,393.91	841,125.76
合 计	-2,005,718.41	-5,159,917.25	-679,921.73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705.3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1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9,705.32	54,618.28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一、坏账损失	-5,026,625.03	5,576,878.80	-3,146,685.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67,606.6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5,026,625.03	6,544,485.40	-3,146,685.16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20,284.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0,284.15
债务重组利得			64,583.00
政府补助利得			2,538,996.51
其他利得	43,827.30	19,948.94	56,824.73
合 计	43,827.30	19,948.94	3,880,688.39

注：2010 年政府补助系广汉星荣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1,027,996.51 元、广汉 09 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奖 11,000.00 元以及玉龙矿业收到的西乌珠穆沁旗经济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基金 1,500,000.00 元。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58.99	17,618.01	11,491,74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58.99	17,618.01	10,403,151.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88,592.64
捐赠支出	140,000.00	660,000.00	381,678.00
盘亏损失			1,399,536.0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194,922.00	400.00	30,200.00
其他支出	139,061.45	440,269.36	64,046.89
合 计	2,515,542.44	1,118,287.37	13,367,205.17

注：2010 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与存货盘亏损失主要为广汉星荣处置有关资产所致。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087,969.67	80,044,983.81	43,380,258.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21,501.57	-4,175,618.62	1,028,607.22
合 计	20,909,471.24	75,869,365.19	44,408,866.21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3 单元	控股股东	30,000 万元	24.39%	24.39%	有限责任	沈国军

注 1：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银泰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中国银泰的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0338-0。

注 2：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银泰为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沈国军先生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沈国军先生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注 3：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银泰持股比例 24.39%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后计算得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见附注五、(一)“子公司情况”。

(三)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水	本公司重要股东
侯仁峰	本公司重要股东
唐秀华	本公司重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信得	本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回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赤峰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187,909.40	35.59%	3,170,779.94	33.79%	1,593,628.00	21.86%	市场价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货款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5,557.20	
借款	赤峰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000.00
借款	唐秀华			4,016,111.49		100,68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差旅费	侯仁峰	138.07	138.07	138.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9,854.00		

八、或有事项

对外担保

2011 年 4 月 25 日，玉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 千万元，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已解除。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事项

经 200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与自然人陈鹏、张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鹏、张军，转让价款 1,500.00 万元，与本公司原始投资金额和账面价值一致。

公司于 2004 和 2005 年度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受让方未能按合同将余款 1,030.00 万元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付清。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双方经多次协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达成《调解协议》，受让方承诺将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剩余款项 1,030 万元。但本公司仅在 2006 年收到其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其余款项。

2006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我方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但由于未能查找到对方的可执行资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中止了强制执行，待该院查找到可执行资产后，公司再另行申请强制执行。

2007 年度，受让方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2.93 万元。截至报告日，其余款项未收回。该诉讼事项本期无新的进展。鉴于目前仲裁调解书中止执行的情况下，

本公司暂无收回上述股权转让余款的途径，全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已委托北京市至元律师事务所对此案继续跟进，待找到对方的可执行资产后，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年度公司将继续对其进行清理，争取早日处理完毕。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6125435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增刚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6 工商局东城分局 10102 年检10	2016年 工商局东城分局 10102 年检10	2017年 工商局东城分局 10102 年检10	2018年 工商局东城分局 10102 年检10
----------------------------------	-----------------------------------	-----------------------------------	-----------------------------------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9月22日 至 2019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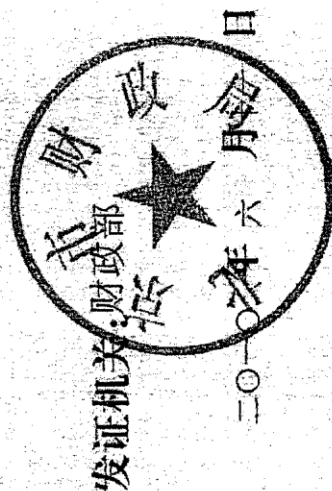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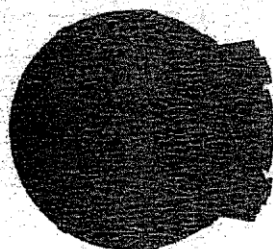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6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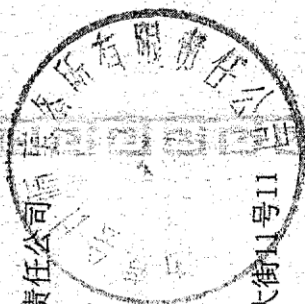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109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7-21



证书序号：0000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